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超 藤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超 玲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6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江 春 瑩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 湘 樺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4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英格麗企業 有限公司沈 櫻月	聯邦商業 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7年10月31日	85,506元	UI0000000